



正史《循吏传》入传标准与记述内容的变化

牛子晗

(北京师范大学 法治发展研究中心, 广东 珠海 519087)

[中图分类号] K092 [文献标识码] A [文章编号] 1002-5332(2023) 02-0113-05

正史《循吏传》研究首先以文本为要,文本研究须明确其入传标准及内容特点。笔者近两年通读19部正史《循吏传》,发现正史《循吏传》不仅传名各有变化,或曰《循吏》,或曰《良吏》《良政》《能吏》,其入传标准及内容特点前后亦有变化。

《史记》首设《循吏传》,列于类传之首。《史记·循吏传》记载了春秋时期的5位循吏。孙叔敖为楚国相,功绩卓著,司马迁仅记其“施教导民”“政缓禁止”^①等事迹,以及“三相楚而心愈卑”^②的人品修为。曰其为治“吏无奸邪,盗贼不起”^③,百姓“各得其所便,民皆乐其生”^④。郑子产“为相一年,竖子不戏狎,斑白不提挈,僮子不犁畔。二年,市不豫贾。三年,门不夜关,道不拾遗。四年,田器不归。五年,士无尺籍,丧期不令而治。”^⑤可谓社会善治典范。鲁相公仪休拒收遗鱼,司马迁由此特别强调“食禄者不得与下民争利,受大者不得取小”^⑥之官德。楚相石奢,“坚直廉正,无所阿避。”^⑦晋国法官李离“过听杀人”,以身“正国法”^⑧。5位循吏4人为相,1人为法官,皆为“奉法循理”之典型,或善治邦国,或官德高尚,或伏法献身,故被写入《循吏传》。

《汉书》沿循《史记》设《循吏传》,但入传标准有了一些变化,所记以地方官“二千石”为限。其《序》引汉宣帝言,曰“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叹息愁恨之心者,政平讼理也。与我共此者,其唯良二千石乎!”^⑨“二千石”指“郡守、诸侯相”^⑩。班固视地方官为吏民之本,明确了“循吏”保民官的定位。

[收稿日期] 2023-02-04

[作者简介] 牛子晗,北京师范大学法治发展研究中心(珠海)讲师,研究方向为民商法、法制史。

① 《史记》卷119,《循吏列传》,中华书局1982年版,第3309页。

② 《荀子校释》(修订本),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,第1175页。”

③ 《史记》卷119,《循吏列传》,第3099页。

④ 《史记》卷119,《循吏列传》,第3099页。

⑤ 《史记》卷119,《循吏列传》,第3101页。

⑥ 《史记》卷119,《循吏列传》,第3101页。

⑦ 《史记》卷119,《循吏列传》,第3102页。

⑧ 《史记》卷119,《循吏列传》,第3103页。

⑨ 《汉书》卷89,《循吏列传》,中华书局1962年版,第3624页。

⑩ 《汉书》卷89,《循吏列传》,第3625页。

《汉书·循吏传》记循吏形象,或为清廉正直、刚正自律。如,北海太守朱邑“为人醇厚,笃于故旧,然性公正,不可交以私。”^①或为有学识、有方略、仁爱教化。如,蜀守文翁“少好学,通春秋……仁爱好教化”^②;颍川太守黄霸“喜为吏……明察内敏,又习文法,然温良有让,足知,善御众”^③;南阳太守召信臣“为人勤力有方略,好为民兴利”^④。

循吏治民,通过“富民、教化”使人民自觉遵守社会秩序,达到“不至于严,而民从化”^⑤的效果。“富民”多与农事相关。渤海太守龚遂“见齐俗奢侈,好末技,不田作,乃躬率以俭约,劝民务农桑。”使民众“春夏不得不趋田亩,秋冬课收敛,益蓄困实菱芡。劳来循行,郡中皆有畜积,吏民皆富实。”^⑥召信臣“躬劝耕农,出入阡陌,止舍离乡亭,稀有安居时。行视郡中水泉,开通沟渎,起水门提阨凡数十处,以广溉灌,岁岁增加,多至三万顷。民得其利,畜积有余。”^⑦

富而教之,一是教人知理懂法。如,文翁教民读书习法令,“又修起学官于成都市中,招下县子弟以为学官弟子,为除更徭,高者以补郡县吏,次为孝弟力田。”^⑧黄霸“选择良吏,分部宣布诏令,令民咸知上意……然后为条教,置父老师帅伍长,班行之于民间,劝以为善防奸之意。”^⑨二是先教化,后诛罚,以哀矜、宽宥为怀,化盗为民,狱讼止息。如,龚遂“移书敕属县悉罢逐捕盗贼吏。诸持钩田器者皆为良民,吏无得问,持兵者乃为盗贼。遂单车独行至府,郡中翕然,盗贼亦皆罢。”^⑩黄霸“宽和为名”^⑪。“力行教化而后诛罚……狱或八年亡重罪囚”^⑫。

廉洁刚正、明察内敏、劝课农桑、与民兴利、施行教化、政平讼理、盗贼不起、讼狱止息,地方社会繁荣稳定,朝野称赞。这些都是《汉书·循吏传》的入传标准,并成为后世正史《循吏传》的书写范本。

魏晋至唐,正史《循吏传》书写大致有两种情况:一是参照《汉书·循吏传》变通入传标准。由于魏晋南北朝政治混乱,州郡官员更替频繁,难以产生像汉代那样的循吏,故《宋书》《魏书》《梁书》《晋书》改《循吏传》为《良吏传》,《南齐书》曰《良政传》,“采风迹粗著者”^⑬书写入传。反映在具体内容上:其一,渲染官吏节俭、廉洁,而无实际政绩。《晋书·良吏传》记12人,多以清廉、守正、重义之品质著称。如,吴隐之“在郡清俭,妻自负薪……冬月无被,尝浣衣,乃披絮,勤苦同于贫庶。”^⑭胡质、胡威父子清廉,传记胡威入朝与晋武帝讨论自己和其父胡质谁更清廉^⑮,却无具体政绩。其二,所记多军功、断案、赈灾等。如《宋书》记交州刺史杜慧度大破卢循,南讨林邑。^⑯安成太守王镇之值“符宏寇乱郡境,镇之拒战弥年,子弟五人,并临阵见杀。”^⑰《南齐书·良政传序》记山

① 《汉书》卷89,《循吏列传》,第3635页。

② 《汉书》卷89,《循吏列传》,第3625页。

③ 《汉书》卷89,《循吏列传》,第3627-3628页。

④ 《汉书》卷89,《循吏列传》,第3642页。

⑤ 《汉书》卷89,《循吏列传》,第3623页。

⑥ 《汉书》卷89,《循吏列传》,第3640页。

⑦ 《汉书》卷89,《循吏列传》,第3642页。

⑧ 《汉书》卷89,《循吏列传》,第3626页。

⑨ 《汉书》卷89,《循吏列传》,第3629页。

⑩ 《汉书》卷89,《循吏列传》,第3639页。

⑪ 《汉书》卷89,《循吏列传》,第3628-3629页。

⑫ 《汉书》卷89,《循吏列传》,第3631页。

⑬ 《宋书》卷92,《良吏列传》,中华书局1974年版,第2262页。

⑭ 《晋书》卷90,《良吏列传》,中华书局1974年版,第2341页。

⑮ 参见《晋书》卷90,《良吏列传》,第2330页。

⑯ 参见《宋书》卷92,《良吏列传》,第2264-2265页。

⑰ 《宋书》卷92,《良吏列传》,第2262-2263页。

阴县令傅琰巧断争丝、争鸡两案,“县内称神明。”^①《魏书·良吏传》记魏郡太守路邕、敷城太守阎庆胤、赵郡太守裴佗、广平太守羊敦爱民如子,以自家钱财米粟赈济贫穷。^②官吏遭遇时艰,治理地方没有明确可循的典章,又缺乏物质资源,只能凭借个人的善心与能力行事。困时之良吏较之盛世之循吏或更不易,难以做出突出政绩。

二是仿习《汉书》,调整记述内容。《后汉书·循吏传》在效法《汉书》的基础上,又收录了虽不能导德齐礼,但能“明发奸伏,吏端禁止”^③的循吏洛阳令王涣,称其为“一时之良能”^④。此外,《后汉书·循吏传》更加注重传主家世,详述其先辈政绩,并始设附传,记传主兄弟子侄中的任官之人,颇具家族传特征。这种记述方式为南北朝至唐五代正史《循吏传》所承袭。《隋书·循吏传》选择道德高尚、移风易俗、宽惠仁恕、善为“化治”的官吏入传,颇有汉代循吏遗风。如,岷州刺史辛公义为改变当地“畏病”的习俗,“分遣官人巡检部内,凡有疾病,皆以牀舆来,安置厅事。暑月疫时,病人或至数百,厅廊悉满。公义亲设一榻,独坐其间,终日连夕,对之理事。所得秩俸,尽用市药,为迎医疗之,躬劝其饮食”^⑤,以身作则改变陋习。樊书略虽武将出身,却有德政,虽无学术,处理政事却“暗与理合”。^⑥然而,隋炀帝时,天下大乱,传主多凭治盗、平叛、清廉刚正、不畏强权入传,德政教化者变少。

《旧唐书·良吏传》记正传41人、附传13人,所附皆为循吏之家族成员。“富民教化”“明察善断”“除暴安良”“战功卓著”“正直敢谏”“忠义仁孝”等,皆为《旧唐书·良吏传》入传标准。与前史相较,其更加重视“直谏”,其中13人以“直谏”“劝谏”入传。唐高祖欲枉法杀人,监察御史李素立谏曰“三尺之法,与天下共之,法一动摇,则人无所措手足。陛下甫创鸿业,遐荒尚阻,奈何鞶鞶之下,便弃刑书?臣忝法司,不敢奉旨。”^⑦兰州刺史崔知温劝谏将军权善才不要杀降^⑧。唐代监察官参与地方治理,或宰治地方。《良吏传序》云“洎天后、玄宗之代,贞元、长庆之间,或以卿士大夫涖方州,或以御史、郎官宰畿甸。”^⑨故入传者多巡行或外放地方的监察官。如,冯元常“累迁监察御史,为剑南道巡察使”^⑩;李素立初为监察御史,后转扬州大都督司马^⑪;上蔡令潘好礼“理有异绩,擢为监察御史”后“寻迁豫州刺史”^⑫。不避豪贵、敢言直谏是他们的工作作风,职责所在。而且,贞观君臣直谏纳谏倍受唐朝历代君臣推崇,朝野将“匡谏”视为臣子必须尽到的职责。“扶危之道莫过于谏,是以国之将兴,贵在谏臣……若君父有非,臣子不谏,欲求国泰家荣,不可得。”^⑬鼓励各级官吏敢于、勇于直谏。崇尚直谏的官风与选任监察官为地方官影响了《旧唐书·良吏传》入传标准的变化。

北宋修《新唐书》,改《良吏传》为《循吏传》,正、附传共记24人,其中16人取用《旧唐书》。《新唐书·循吏传》仿习《汉书》,书写更具倾向性,重视“富民教化”等治民政绩。对《旧唐书》中以

① “太祖辅政,以山阴狱讼烦积,复以琰为山阴令。卖饼卖糖老姥争团丝,来诣琰,琰不辨核,缚团丝于柱鞭之,密视有铁屑,乃罚卖糖者。二野父争鸡,琰各问‘何以食鸡’。一人云‘粟’,一人云‘豆’,乃破鸡得粟,罪言豆者。”见《南齐书》卷53,《良吏列传》,中华书局1972年版,第914页。

② 参见《魏书》卷88,《良吏列传》,中华书局1974年版,第1903、1907、1912页。

③ 《后汉书》卷76,《循吏列传》,中华书局1965年版,第2458页。

④ 《后汉书》卷76,《循吏列传》,第2458页。

⑤ 《隋书》卷73,《循吏列传》,中华书局1973年版,第1681页。

⑥ 《隋书》卷73,《循吏列传》,第1677页。

⑦ 《旧唐书》卷185上,《良吏列传上》,中华书局2011年点校本二十四史精装版,第4786页。

⑧ 参见《旧唐书》卷185上,《良吏列传上》,第4791页。

⑨ 《旧唐书》卷185上,《良吏列传上》,第4782页。

⑩ 《旧唐书》卷185上,《良吏列传上》,第4799页。

⑪ 《旧唐书》卷185上,《良吏列传上》,第4786页。

⑫ 《旧唐书》卷185上,《良吏列传下》,第4818页。

⑬ 王双怀、梁克敬、董海鹏译注《帝范 臣轨 庭训格言》,中华书局2021年版,第118页。

“直谏”“军功”等入传,但缺乏治民政绩的官吏,或不取,或记于附传。

元修《辽史》《金史》《宋史》。《辽史》称《能吏传》,《金史》《宋史》称《循吏传》。《宋史·循吏传》人物铨选有两点变化:一是循吏必须长期任职地方,“抚子之长……尽其平生”^①。如赵尚宽知唐州前后五年^②;程师孟“累领剧镇”^③,先后出任过南康军、楚州、洪州及青州等地知州;崔立则前后历知十余州。^④二是重视考课。北宋官吏考课制度较为完善,“凡职皆有课,凡课皆责实”^⑤。在“循名责实”原则下,以考课优异,有富民、缉盗、治狱、化俗、抚边等实绩的官吏入传。赵尚宽“以考课第一知唐州”^⑥,他“按视图记,得汉召信臣陂渠故迹,益发卒复疏三陂一渠,溉田万余顷。又教民自为支渠数十,转相浸灌。而四方之民来者云布,尚宽复请以荒田计口授之,及贷民官钱买耕牛。比三年,榛莽复为膏腴,增户积万余。”^⑦高赋继赵尚宽之后知唐州,两任期满时,“田增辟三万一千三百余顷,户增万一千三百八十,岁益税二万二千二百五十七”^⑧。

《辽史》《金史》亦“重实绩”。《辽史·能吏传序》云“是以治民、理财、决狱、弭盗,各有其人。考其德政,虽未足以与诸循、良之列,抑亦可谓能吏矣”^⑨。《金史·循吏传》所记也以平冤、治盗、减除税徭、建立军功等具体政务为主。此外,《金史·循吏传》附记19人,所记皆为与正传人物一样“清慎才敏”的县官,即体现了金朝“吏得其人”^⑩,又反映出《循吏传》附传人物选择从家族向同僚的转变。

明修《元史》设《良吏传》,共载18人,皆地方官,以清廉、直谏、富民、施教、理讼、锄奸、抚边等政绩入传。其中,平盗贼、治豪强者尤多,涉及12人之传。由此反映出元代社会贫富悬殊,各阶层之间矛盾尖锐,地方社会治安混乱的状况。再者,《元史·良吏传》还记有6位官吏之“异能”。如,淮安总管府判官许维祯辖区有二虎为害,“维祯默祷于神祠,一虎去,一虎死祠前。境内旱蝗,维祯祷而雨,蝗亦息。”^⑪又如,观音奴、田滋、刘秉直遇到案件后祷于城隍,获得神启,缉拿真凶。^⑫“异能”入传即反映了元代自然环境变化,社会矛盾复杂,良吏借民间信仰,假托神灵,消除灾害,平息矛盾,维护社会治安,同时也体现了《元史·良吏传》入传标准之变化。

《明史·循吏传》记正传30人、附传94人,为各史之最。所附皆为与传主相关、相似的其他官吏,补充、衬托正传循吏之事迹,记录全面,文字练达。所记循吏皆为“终于庶僚,政绩可纪”者,“自守令超擢至公卿有助德者,事皆别见。”^⑬除“富民教化”“兴利除弊”“理讼治狱”外,《明史·循吏传》还记录了大量民众“乞求留任”的官吏。全传共有75人获得“部民乞留”,其中52人因“秩满”“擢迁”“亲丧”离任,经民众乞求而加秩留任;23人因小过或蒙冤被罢官,经部民“乞宥”“叩阍”得以复官。“乞留”作为自发性、集体性的社会活动,体现了明代民众意志对官吏选择的影响,如明仁宗所言“国家置守令,但欲其得民心,苟民心不得,虽屡易何害。”^⑭明朝吏治较严,“太祖操重典绳群下,守令坐小过辄逮系。”“乞留”使皇帝得以全面了解守令,宽赎良守,一定程度减轻了重典治吏

① 《宋史》卷426,《循吏列传》,中华书局1985年版,第12691页。

② 《宋史》卷426,《循吏列传》,第12702页。

③ 《宋史》卷426,《循吏列传》,第12705页。

④ 参见《宋史》卷426,《循吏列传》,第12697-12698页。

⑤ 《宋史》卷160,《选举志六》,第3761页。

⑥ 《宋史》卷426,《循吏列传》,第12702页。

⑦ 《宋史》卷卷426,《循吏列传》,第12702页。

⑧ 《宋史》卷卷426,《循吏列传》,第12703页。

⑨ 《辽史》卷105,《能吏列传》,中华书局1974年版,第1459页。

⑩ 《金史》卷128,《循吏列传》,中华书局1975年版,第2775页。

⑪ 《元史》卷191,《良吏列传一》,中华书局1976年版,第4357页。

⑫ 参见《元史》卷191,《良吏列传一》,第4359页;《元史》卷一192,《良吏列传二》,第4368、4374页。

⑬ 《明史》卷281,《循吏列传》,中华书局2011年点校本二十四史精装版,第7186页。

⑭ 《明史》卷281,《循吏列传》,第7199页。

的负面影响。如（洪武）二十九年，知县灵璧周荣、宜春沈昌、昌乐于子仁、丞新化叶宗并坐事逮讯，部民为叩阍。太祖喜，立擢四人为知府……由是长吏竞劝，一时多循良之绩焉。”^①民心民意成为秤量循良之吏的标准。

自《史记》传循吏，《汉书》为《循吏传》建立入传标准和书写规范，历代史书因循《汉书》记循吏、良吏、能吏。然其入传标准与内容选择往往随时代而变。其一，《汉书》虽将入传范围限于地方官，但也收录升任朝官者。到《宋史》《明史》，循吏逐渐限定为“累领剧镇”，“终于庶僚”的官吏。“擢至公卿者”，另有别传。其二，南北朝至唐五代，附传多记循吏之家族，以体现传主的家学渊源；而《金史》《明史》则记循吏之同僚，以反映当时循良辈出。其三，不同朝代，史官对德政、吏能、操守也各有侧重，如，汉重教化，魏晋重清廉，唐重直谏，宋重实绩，明重乞留，等等。

循良能吏是一个特殊的官吏群体，他们以自己的官德修养、卓越才能治理一方，取得突出政绩，不仅造福百姓，本人也被奉为某一朝代的模范官吏。不同时代造就了不同类型的循吏、良吏。史家根据自己的立场和时代眼光，预立标准，铨选官吏，撰写循吏、良吏列传，其所选多出自某朝代初期或政治较为清平的时期。《汉书》循吏6人，主要政绩皆在“文景之治”“昭宣中兴”之时。班固重视“昭宣中兴”。胶东相王成以汉宣帝下诏褒奖入传^②，虽然后来查出他涉嫌“伪自增加，以蒙显赏”^③，但班固仍将其入传，足见他对宣帝吏治的肯定。武帝时期“外攘四夷，内改法度，民用雕敝，奸轨不禁”^④，不出循吏。治世出循吏，即便在分裂时期，若有短期治世便出良吏、能吏。《宋书》记良吏皆在宋武帝和宋文帝时期，《南齐书·良政传》多记齐武帝永明年间的官吏。《魏书·良吏传》多载北魏孝文帝、宣武帝时期官吏。《梁书·良吏传》主要铨选梁武帝前期的官吏。

政治清明，社会稳定，朝廷政令通行，再加上官吏考课制度，这些都是产生循吏的必备条件。一旦这些条件丧失，循良之吏也就难寻。张廷玉在《明史·循吏传序》中对此做了描述。他说“洪武五年，下诏有司考课，首学校、农桑诸实政……一时守令畏法，洁己爱民，以当上指，吏治焕然丕变矣。下逮仁、宣，抚循休息，民人安乐，吏治澄清者百余年……嘉、隆以后，资格既重甲科，县令多以廉卓被征，梯取台省，而龚、黄之治，或未之覩焉。神宗末年，征发频仍，矿税四出，海内骚然烦费，郡县不克修举厥职。而庙堂考课，一切以虚文从事，不复加意循良之选。”^⑤因此，《明史·循吏传》所载多为明前中期官吏，嘉靖朝之后仅录5人。

治世之时，皇帝勤俭为政，注重民生，政令法规以民为本且相对稳定。循吏得以在诏命和法律赋予的权力范围内长期治理，通过“奉法循理”，“富民教化”，将国家权力和乡里社会有机结合，成为传统德法共治的典范。乱世时期，皇帝奢靡废政，战乱不休，法纪不张，地方官要么无法可依，要么受混乱政令的辖制，只能凭个人德性自律，不违良心。如沈约所言，“岂徒吏不及古，民伪于昔，盖由为上所扰，政治莫从。”^⑥良能吏处境溷恶，仅能尽力而为，维持地方社会秩序。故史官变通标准，选择除暴、战功、廉洁、刚正、重义，甚至异能等事迹立传，即保留了乱世良吏治理地方的历史，又维护了正史《循吏列传》逐代编撰的传统与历史完整。

（责任编辑 汪高鑫）

① 《明史》卷281，《循吏列传》，第7191页。

② 宣帝诏曰：“盖闻有功不赏，有罪不诛，虽唐虞不能以化天下。今胶东相成，劳来不怠，流民自占八万馀口，治有异等之效。其赐成爵关内侯，秩中二千石。”见《汉书》卷89，《循吏列传》，第3627页。

③ 《汉书》卷89，《循吏列传》，第3627页。

④ 《汉书》卷89，《循吏列传》，第3623页。

⑤ 《明史》卷281，《循吏列传》，第7185页。

⑥ 《宋书》卷92，《良吏列传》，第2261页。